

公告

黎传有：

因你在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永兴村 456 号塑料模具生产点已关停，经营者黎传有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且拒收我局邮件，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 0151 环催告〔2024〕2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 0151 环催告〔2024〕20 号

当事人：黎传有

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XXXXXX2599

地址：安徽省霍邱县长集镇 XXXXXXXXX

你经营的塑料模具生产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51 环罚〔2024〕7

号), 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 0151 环罚〔2024〕7 号), 你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 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赵宇翔

电 话: 021-69691021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 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